



16111133455 孝股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9982號

111年度偵字第25040號

111年度偵字第27300號

被 告 陳正修 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正修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一)於民國110年1月11日12時32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98號，乘現場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放置車牌號碼AWM-2573號自用小貨車副駕駛座側背包1個〔內含長皮夾1個、新臺幣(下同)3,000元、證件及提款卡共5張〕，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二)於110年11月23日12時35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板橋車站內，見蘇玉琪所有並放置餐廳洗手檯上包包無人看管，徒手竊取上開包包1個(內含6,360元)，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三)於110年12月12日12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號1樓星巴克內，乘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蘇莉惠放置在座位上之黑色包包1個(內含咖啡色皮夾1個、1萬5,000元、信用卡5張、誠品卡1張、600元5倍券、1串鑰匙、防曬乳1條)，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葉景忠、蘇玉琪、蘇莉惠發現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葉景忠、蘇玉琪、蘇莉惠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人葉景忠、蘇玉琪、蘇莉惠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所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板橋分駐所照片28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報告暨所附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圖示共34張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陳正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三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刑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至告訴人蘇玉琪指訴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竊取金尾戒1只、電子煙1副乙節，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又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竊取上開物品，尚難以告訴人片面指訴，即率爾認定被告有何竊得前揭物品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竊盜包包部分，係屬同一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郭上緯

書記官
郭上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